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引 言 .....	5
正 文 .....	6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6
三、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7
四、关于公司的设立 .....	9
五、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	10
六、关于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2
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3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	19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十、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	25
十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的收购及兼并 .....	33
十三、关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4
十四、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4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5
十六、关于公司的税务 .....	40
十七、关于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	41
十八、关于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其他事项 .....	43
二十一、对本次股权挂牌交易说明书的审查 .....	4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德立装备或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德立有限或有限公司	指	股改前名称，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邦信阳中建中汇或本所	指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公司挂牌制作的本次《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推荐主办券商或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准备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现行有效的《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报告》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中汇

		会审(2016)0481号)
《验资报告》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3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汇会验字(2016)0662号)
《评估报告》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2月22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信资评报字(2016)2006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4年度、2015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本所担任公司申请股权挂牌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德立装备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公开转让》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的批注和授权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公开转让》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全部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德立装备公司章程等规定，德立装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德立装备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获得德立装备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立装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主体资格之相关规定。

####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立装备系由其前身德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立装备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立装备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年报信息公示，且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

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合法存续已满两年，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他专业机构的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进行了逐条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已存续满两年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德立装备系由德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按1.0048: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2007年4月17日成立且存续至今，持续经营满两年。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德立装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业务合同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涂装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于一体的表面处理系统工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另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 41,640,815.20元、9,751,671.9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和98.96%，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德立装备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业务收入、现金流量、成本支出、劳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

力。

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意见的议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德立装备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德立装备工商登记材料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自德立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德立装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履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具体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公司的设立”及“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章节。）

另根据德立装备提供的说明和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立装备不存在股份代持，股权质押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股权清晰、权属明确，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德立装备已与中原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系双方真实表示，合法有效。中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目前已具备挂牌《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四、关于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立装备系德立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

（一）2016年2月19日，中汇出具《审计报告》（编号：中汇会审（2016）0481号），对德立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德立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0,047,543.72元。

2016年2月22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编号：信资评报字（2016）2006号），对德立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德立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10,287,565.84元。

（二）2016年2月23日，德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3）同意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0,047,543.72元按1.0048: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47,543.72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日，德立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设立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三）2016年4月8日，德立装备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660591344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五、关于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立装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涂装成套设备制造、销售、维修，涂装成套设备安装，涂装设备零部件经销，普通机械设备经销，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德立装备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立装备主营业务系自动化涂装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于一体的表面处理系统工程，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德立装备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的业务独立于股东，且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德立装备是由德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对德立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经由中汇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汇会验(2016)0662号）予以验证，德立装备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

根据德立装备有关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审计报告》，德立装备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配套设施、著作权、专利、商标、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重大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德立装备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立装备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都已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上述各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公司上述各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

公司具备独立的《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贷款卡等。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做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与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依赖关系或混同关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张德培，中国公民，男，1969年5月7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滨江区彩虹城27幢1单元1203室，身份证号为35212319690507\*\*\*\*。

2、周沫，中国公民，女，1982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滨江区彩虹城27幢1单元1203室，身份证号为37028119821119\*\*\*\*。

3、高洁，中国公民，女，1983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7号2号楼801户，身份证号为37020219830223\*\*\*\*。

4、张德英，中国公民，女，1974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227号501室，身份证号为35212319740424\*\*\*\*。

5、苏临春，中国公民，男，1982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世纪花园7幢20号702室，身份证号为35078319821105\*\*\*\*。

### （二）发起人的资格、出资和出资比例

德立装备的发起人共 5人，均为自然人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德立装备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份（股）	实缴股份（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德培	5,150,000.00	5,150,000.00	净资产折股	51.50%
2	周沫	2,200,000.00	2,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2.00%
3	高洁	1,250,000.00	1,2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2.50%
4	张德英	1,100,000.00	1,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1.00%
5	苏临春	300,000.00	300,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居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公司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三）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德立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投入德立装备。德立装备设立后，原德立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德立装备承继，德立装备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德立装备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公司的现有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德培	5,150,000.00	51.50%
2	周沫	2,200,000.00	22.00%
3	高洁	1,250,000.00	12.50%
4	张德英	1,100,000.00	11.00%
5	苏临春	300,000.00	3.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张德培直接持有公司51.50%股权，周沫直接持有公司22.00%股权，分别为德立装备的第一、二大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德培和周沫系夫妻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相关规定，双方在夫妻存续期间取得的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由两人共同共有。

另自德立装备股改以来，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营良好，张德培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周沫担任公司董事。张德培和周沫对公司经营决策等事宜均通过一致协商确定，未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宜上发生出现分歧，且在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均保持一致的表决意见，对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实际性的共同控制关系。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德培和周沫应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七、关于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德立有限的设立、历次变更：

#### 1、德立有限的设立和第一期出资

2007年4月8日，张德培和黄立勇共同申请设立湖州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张德培以货币认缴出资350万元，占注册资本70%；黄立勇以货币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30%。张德培和黄立勇签署了《湖州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4月10日，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德会验（2007）验字第04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德立有限截至2007年4月10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其中，张德培以货币出资70万元，黄立勇以货币出资30万元。

2007年4月17日，德立有限取得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注册号为33052120735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德立有限依法成立。

德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德培	350	70	70.00%
2	黄立勇	150	30	30.00%
合计		500	100	100.00%

## 2、德立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转让）

2007年12月29日，德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黄立勇将其持有的德立有限18%股权转让给张德培（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0万元，其中首期已出资18万元），剩余未出资部分人民币72万元由张德培于2009年4月15日前缴足；同意黄立勇将其持有的德立有限12%股权转让给周沫（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元，其中首期已出资12万元），剩余未出资部分人民币48万元由周沫于2009年4月15日前缴足。

2008年1月1日，黄立勇与张德培、周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德培、周沫受让黄立勇所持德立有限3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后各方至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德立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德培	440	88	88.00%
2	周沫	60	12	12.00%

合计	500	100	100.00%
----	-----	-----	---------

### 3、德立有限第二期出资

2009年3月4日，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德会验（2009）第3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德立有限截至2009年3月4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其中，张德培以货币出资176万元，周沫以货币出资24万元。

德立有限第二期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德培	440	264	88.00%
2	周沫	60	36	12.00%
合计		500	300	100.00%

### 4、德立有限第三期出资

2009年4月9日，湖州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德会验（2009）第68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德立有限截至2009年4月9日止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三期实收情况。其中，张德培以货币出资176万元，周沫以货币出资24万元。

2009年4月14日，德立有限取得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德立有限认缴出资到位。

德立有限第三期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德培	440	440	88.00%
2	周沫	60	60	12.00%
合计		500	500	100.00%

### 5、德立有限企业名称变更

2009年4月21日，德立有限向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企业名称由湖州德立

涂装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9日，德立有限取得了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德立有限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11月17日，德立有限向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经营范围变更：涂装成套设备制造、销售、维修，涂装成套设备安装，涂装设备零部件经销，普通机械设备经销，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2010年11月22日，德立有限取得了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准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德立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增资）

2014年6月6日，德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1）同意德立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由张德培以货币方式认缴440万元；周沫以货币方式认缴60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前缴足；2）通过新《公司章程》。另，2015年9月23日，德立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对2014年6月6日的股东会决议作出变更，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改为以债转股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张德培以债权股方式认缴440万，占新增注册资本的88%；周沫以债转股方式认缴60万，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2%。

2015年10月1日，浙江天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张德培、周沫二位债权人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债权评估报告》（天平评（2015）0442号），确认张德培、周沫二位债权人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债权价值为人民币500万元整。

2015年10月2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平验（2015）0056号），审验了德立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已登记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其中，张德培以债转股出资440万元，周沫以债转股出资60万元。

2014年6月9日，德立有限取得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立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德培	880	880	88%

2	周沫	120	120	12%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8、德立有限住所变更

2015年1月22日，德立有限向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住所变更为德清县武康镇永平北路33号。

2015年1月28日，德立有限取得了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德立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股转）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1）同意原股东张德培将其持有的德立有限1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高洁；2）同意原股东张德培其持有的德立有限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德英；3）同意原股东张德培将其持有的德立有限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周沫；4）同意原股东张德培将其持有的德立有限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苏临春。5）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3日，张德培和高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洁受让张德培持有的德立有限12.5%的股权。12月25日，张德培和张德英、周沫、苏临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德英、周沫、苏临春分别受让张德培持有的德立有限11%、10%和3%的股权。

2015年12月29日，德立有限取得了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立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德培	515	515	51.50%
2	周沫	220	220	22.00%
3	高洁	125	125	12.50%
4	张德英	110	110	11.00%

5	苏临春	30	30	3.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二）德立有限整体变更为德立装备

2016年2月19日，中汇会所出具《审计报告》（编号：中汇会审（2016）0481号），对德立有限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德立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0,047,543.72元。

2016年2月22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编号：信资评报字（2016）2006号），对德立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德立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10,287,565.84元。

2016年2月23日，德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3）同意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0,047,543.72元按1.0048: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47,543.72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2月23日，德立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及经营期限、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及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6年3月8日，中汇会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中汇会验字（2016）0662号），验证截至2016年2月23日止，德立装备已根据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整体变更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10,047,543.72元为基础，其中人民币10,000,000.00元折成股本，未折成股本的部分计人民币47,543.7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0日，德立装备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报告》、《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德立自动化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德立装备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3月10日，德立装备召开临时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3月10日，德立装备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年4月8日，德立装备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德立装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公开转让》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全部事宜。

### （三）德立装备历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立有限整体变更为德立装备后，未再进行任何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 （一）主营业务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德立装备的经营范围为：涂装成套设备制造、销售、维修，涂装成套设备安装，涂装设备零部件经销，普通设备经销，货物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集自动化涂装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于一体的表面处理系统工程的整体供应，公司根据客户的产品特征、生产纲要及工艺要求，提供自动化涂装系统的专业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规划、工艺及非标准设备设计、生产线制造和安装调试、系统运转的后续服务等，符合《公司章程》并在工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

## （二）公司的资质证书：

###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年2月2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机关为德清县商务局，登记表编号为01869016，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660591344。

### 2、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4年9月12日，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机关为湖州海关，海关注册编码为3305962088。

### 3、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5年2月3日，公司取得《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发证机关为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登记号为3308604088。

### 4、原产地证备案登记证书

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取得《原产地证备案登记证书》，备案机关为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号为33080230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系自动化涂装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于一体的表面处理系统工程，公司已取得相关的资质证明。关于公司的部分产品的出口业务，公司已合法持有前述资质证书，有权依法从事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即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 41,640,815.20 元、9,751,671.9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和 98.96%，主营业务明确。

## （四）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章程》记载，德立装备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涂装成套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立装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主营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立装备的关联方包括：

#### 1、德立装备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备注
张德培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51.50%股权
周沫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22.00%股权

#### 2、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德立装备 5.00%以上股权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1	高洁	公司股东	持有公司 12.50%的股权
2	张德英	公司股东	持有公司 11.00%的股权

#### 3、与德立装备受同一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杭州德诚工贸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德诚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8 号 627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德培
成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加工：涂装设备；批复零售：机械产品、小五金，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动自行车，涂装设备；服务；涂装设备售后服务(维修只限上门维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控制人持股情况	张德培持有 9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德诚工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因营业期限届满注销。

#### 4、德立装备的董事、高管和监事

姓名	职务
张德培	董事长、总经理
周沫	董事
高洁	董事
张德英	董事
余瑞超	董事
郑宝军	副总经理
周飞飞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周江	监事
张国洋	监事
沈丽芬	董事会秘书
倪红	财务负责人

#### 4、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

## (1) 厦门台辉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台辉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799-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恒齐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液压气动元件、低压电器、机电产品、五金、模具配件、机械产品、建筑材料。
控制人持股情况	张德英持有 50%的股权

## (2) 青岛嘉骏英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嘉骏英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20 号《海信·璞园》3 栋-1 层 02 户
法定代表人	周江
成立时间	2012 年 0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销售，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品、汽车配件、汽车控制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会展服务，汽车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人持股情况	高洁持有 40%的股权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已将上述主体与德立装备的关联关系列明，上述主体为德立装备的关联方。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 （1）报告期内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德立有限对张德培有应付款余额 88,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立有限对张德培有应付款余额 74,300.00 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立装备均已归还上述款项。

### （2）报告期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德立装备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编号：中汇会审（2016）0481 号），德立装备已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都已经归还，故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不会构成本次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2、关联方担保

经公司书面确认，且经本所律师适当性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方担保。

###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确认

2016 年 1 月 28 日，德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确认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经营性关联交易。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立装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3)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的披露**

德立装备对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 **十、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自有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立装备未拥有自有房产。

####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立装备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 **(三) 租赁物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立装备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2013年5月9日，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有《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德立有限承租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

于浙江省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临溪街 258 号 2#、4#厂房，租赁期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止。

2016 年 4 月 12 日，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有《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德立有限承租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临溪街 258 号 2#、4#厂房，租赁期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止。

上述租赁物业的产权人为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其持有上述物业的土地使用证（德清国用（2006）01400161 号）和房屋产权证（德房权证武康镇 7 字第 000062-0006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物业均具备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德立装备依法享有上述房屋的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房屋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四）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立装备及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 1、专利

根据德立装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立装备已拥有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公告号	分类号	权利人	申请日	公告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粉末静电喷涂系统	CN201420595627.1	CN204122275U	B05B15/04; B05B5/08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2014.10.16	2015.0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粉末除尘器的喷气机构	CN201420595636.0	CN204121899U	B01D46/04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2014.10.16	2015.0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自动喷粉	CN201420	CN20412	B05B5/14;	浙江德	2014.10	2015.01.	实	原

	系统	595638. X	2276U	B05B15/04; B05B15/12	立涂装 机械有 限公司	. 16	28	用 新 型	始 取 得
4	一种水旋 喷漆室	CN201420 595561. 6	CN20412 2299U	B05B15/12	浙江德 立涂装 机械有 限公司	2014. 10 . 15	2015. 01. 28	实 用 新 型	原 始 取 得
5	一种水旋 式漆雾捕 集装置	CN201420 595534. 9	CN20412 2293U	B05B15/04	浙江德 立涂装 机械有 限公司	2014. 10 . 15	2015. 01. 28	实 用 新 型	原 始 取 得
6	一种用于 管体内壁 的喷涂装 置	CN201420 595608. 9	CN20412 2320U	B05C7/02	浙江德 立涂装 机械有 限公司	2014. 10 . 15	2015. 01. 28	实 用 新 型	原 始 取 得
7	一种双重 净化处理 的热洁炉	CN201420 595562. 0	CN20416 5409U	F27D17/00	浙江德 立涂装 机械有 限公司	2014. 10 . 15	2015. 02. 18	实 用 新 型	原 始 取 得
8	一种固化 烘干烘道	CN201420 595609. 3	CN20439 6309U	B05D3/02	浙江德 立涂装 机械有 限公司	2014. 10 . 15	2015. 06. 17	实 用 新 型	原 始 取 得

## 2、商标

根据德立装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立装备已拥有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图像	注册号	核定 类别	注册人	有效 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9097927	7	浙江德立涂 装机械有 限公司	2012年06 月28日至 2022年06	机器、马达和 引擎用连接 杆；联轴器	原始取得

					月 27 日	(机器);	
--	--	--	--	--	--------	-------	--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虽已核准注册并公告，但商标注册证公司正在申领过程中。

### 3、互联网域名

根据德立装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立装备已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www.delicoating.com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	www.delispray.com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

### (五)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德立装备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计算机、电子设备和生产机械。德立装备依法拥有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六)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德立装备拥有的主要财产的限制如下，除以下披露情况外，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和司法查封的权利限制情况。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	抵押设备	数量(台)	债务履行期限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	折弯机 WC67y-160/4000	2	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
			剪板机 QC12Y-8*4000	1	
			数控板料折弯机 WEHK-110/4100	1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4000	1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权利人名称与德立装备不一致的情形系因德立有限整体变更为德立装备更名所致，其名称变更并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一、关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14年4月24日	500,000.00	2014年4月25日至2015年4月24日	6.75% (月)	无	履行完毕
2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13年5月3日	500,000.00	2013年5月2日至2014年4月25日	6.75% (月)	无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3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14年6月4日	1,500,000.00	2014年6月4日至2015年4月24日	7.25% (月)	无	履行完毕
4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13年6月5日	1,500,000.00	2013年6月6日至2014年6月5日	6.75% (月)	无	履行完毕
5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2015年4月29日	1,700,000.00	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8日	7.133 3% (月)	无	正在履行
6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47,000.00 (美元)	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3月7日	7.8% (年)	无	履行完毕
7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	浙江德清农村	2016年1月15日	500,000.00	2016年1月15日至2016	7.9% (月)	最高额动产抵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限公司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年 7 月 14 日		押	

## 2、租赁合同

2013年5月9日，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有《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德立有限承租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临溪街258号2#、4#厂房，租赁期自2013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7日止。

2016年4月12日，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有《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德立有限承租浙江瑞德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临溪街258号2#、4#厂房，租赁期自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止。

## 3、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购买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艾格赛尔喷涂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喷涂设备及附件	2014年7月22日	1,446,899.00	履行完毕
2	广州泽亨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瑞士金马静电粉末自动喷枪、喷涂系统、喷枪单元控制柜	2015年4月13日	1,232,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购买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3	重庆启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喷涂系统	2014年9月9日	600,000.00	履行完毕
4	承德光大输送机有限公司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喷涂输送线	2015年6月14日	660,000.00	履行完毕
5	江苏金方圆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注)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转塔冲床	2014年5月29日	700,000.00	履行完毕
6	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安川 Motoman-Epx2050-A300 10kg 负载, Lemma 型手臂	2016年3月31日	124,000.00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14年6月27日至2016年6月5日，公司对该设备在租赁到期后有优先购买权。

#### 4、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4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喷涂生产线	2014年12月25日	9,400,000.00	履行完毕
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喷涂生产线	2015年1月17日	8,29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3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喷漆线	2014年5月29日	9,000,000.00	履行完毕
4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电泳线	2015年4月9日	7,060,000.00	履行完毕
5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喷漆线	2016年3月18日	5,388,000.00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立装备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德立装备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之情形。

## 十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的收购及兼并

根据本所的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持有关联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公司债权转让外，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经营性资产等行为。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关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立装备章程历次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德立装备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各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为三人，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所占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执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

5、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下设的各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德立装备的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立装备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张德培	董事长、总经理
周沫	董事
高洁	董事
张德英	董事
余瑞超	董事
郑宝军	副总经理
周飞飞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周江	监事
张国洋	监事
沈丽芬	董事会秘书
倪红	财务负责人

德立装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简介如下：

####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培先生，1969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福建生邮电专科学校计算机与科学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04年2月从事商业贸易业务。2002年2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杭州德诚工茂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周沫女士，1982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

毕业于青岛大学国际商务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董事：高洁女士，女，1983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网络教育）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交通银行青岛分行，任科员。2008年5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青岛松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嘉骏英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张德英女士，1974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10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厦门兴龙建材有限公司，任销售人员。2000年5月至今，经营德晖液压气动机电经营部（个体工商户）。2003年12月至今，同时就职于厦门台辉液压气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3月任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余瑞超先生，1989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2009年9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任职采购经理。2016年3月，就职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兼任采购经理。

##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周飞飞女士，1982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12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浙江明泉工业涂装机械有限公司，任职行政、档案管理。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就职浙江明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统计、行政人事。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就职浙江锐博建材有限公司，任职行政助理。2013年6月至今2016年3月，就职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任职行政、人事、后勤。2016年3月至今，就职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监事会主席兼任行政主管。

监事：周江先生，1980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0月毕业于英国基尔大学金融与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任职科员。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三亚安国海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三亚六道湾发展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嘉俊英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6年3月，任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张国洋女士，1991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信息学院电子商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今，

就职于上海统一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任职店经理。2016年3月，任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张德培先生，参见本节对董事长张德培先生的介绍。

副总经理：郑宝军先生，1967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0月毕业于宝鸡市技工学校钳工专业，中专学历。1987年10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陕西机床厂。1995年4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裕东机械(中山)有限公司，任主任。2000年3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浙江明泉工业涂装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07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倪红女士，1966年1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3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新市塑料二厂，任职助理会计、主办会计。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湖州松华橡塑有限公司，任职主办会计。2008年10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任职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沈丽芬女士，1991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6月毕业于嘉兴学院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浙江剑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16年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16年3月至今，任职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兼会计。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性

2016年3月14日，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出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截至2016年3月14日，未发现张德培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6年3月14日，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出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截至2016年3月14日，未发现周沫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6年3月2日，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出具《有无刑事犯罪记录检验鉴定通知单》，证明截至2016年3月2日，青岛市公安局犯罪信息数据库依法可查询的范围内，无高洁的刑事犯罪记录。

2016年3月1日，厦门市公安局湖里派出所出具《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证明》，证明截至2016年3月1日，未发现张德英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6年2月24日，建瓯市公安局东游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余瑞超在该辖区没有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2016年3月14日，德清县公安局雷甸派出所出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截至2016年3月14日，未发现周飞飞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6年3月25日，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珠海路派出所出具《有无刑事犯罪记录检验鉴定通知单》（青公刑鉴（市南2016年）第01577号），显示截至2016年3月25日，无周江近三年的刑事犯罪记录。

2016年3月23日，建瓯市公安局东游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张国洋在该辖区没有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2016年3月22日，德清县公安局阜溪派出所出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截至2016年3月21日，未发现郑宝军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6年3月11日，德清县公安局武康派出所出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截至2016年3月11日，未发现倪红有违法犯罪记录。

2016年3月14日，德清县公安局洛舍派出所出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截至2016年3月14日，未发现沈丽芬有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德立装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及德立装备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 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10)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11) 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报告期内董监高的变动情况

####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德立有限未成立董事会，由张德培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3月10日，德立装备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德立装备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张德培、周沫、高洁、张德英、余瑞超，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2016年3月10日，德立装备召开临时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德立装备董事长，张德培。

#### (2) 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时，德立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周沫担任监事。

2016年3月10日，德立装备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德立装备监事周江、张国洋，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2016年3月10日，德立装备召开职工大会，全体职工选举周飞飞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与监事周江、张国洋组成德立装备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3月10日，德立装备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德立装备监事会主席周飞飞。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时，德立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德培担任总经理，郑宝军担任副总经理，倪红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6年3月10日，德立装备召开临时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

案》，选举产生了如下高管人员：

总经理：张德培，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副总经理：郑宝军，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财务负责人：倪红，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董事会秘书：沈丽芬，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立装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和变更等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十六、关于公司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公司依法向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取得有效的税务登记文件，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二）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计缴比例为：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计 缴 比 例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货物出口适用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5%-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三）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立有限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四）纳税和税务处罚情况

2016年4月7日，德清县国家税务局、德清县地方税务局武康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之日，德立有限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涉税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过行政处罚。

## 十七、关于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 （一）关于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德立有限的就业人员在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保，单位代码是00008103。

2016年4月7日，德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德立有限在报告期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全体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未收到任何行政处罚。

但本所律师注意到：经核查德立装备提供的员工名册、本所律师抽查劳动合同及公司2016年4月8日出具的《德立有限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名单》，截至2016年4月缴纳情况，德立装备共有在册员工48人，与其中47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其中41人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签劳动合同的员工为劳务人员，负责打扫公司卫生，其是浙江永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职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6人中，3名已退休，2名在其他用人单位缴纳，1名自己缴纳社保。

2016年4月8日，3名员工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书》，承诺因其在其他用人单位、自己缴纳社会保险，故不愿意在德立有限重复缴纳，并承诺不会以此为理由向德立有限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及其他权利主张。

2016年4月8日，德立装备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德培、周沫出具《承诺》，若德清县人力和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求对德立装备挂牌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用工法律规定。根据德清县人力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德立装备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虽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存在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保的不规范情况，但鉴于德立装备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补缴责任，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社保缴纳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关于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清县分中心出具的《变更汇总表》和职工缴存名单，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立有限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账号为 330521031229，截至 2016 年 4 月为 32 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11 日，德立有限 10 名员工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申请书》，承诺因其为农业户口，故不愿意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承诺不会以此为理由向德立有限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及其他权利主张。

2016 年 4 月 8 日，德立装备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德培、周沫承诺，若德清县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对德立有限挂牌新三板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德立装备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不规范，但德立装备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愿意承担未为全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风险，故上述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关于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浙江德清经济开发区公共安全监管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德立有限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4 年 4 月 1 日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曾对德立有限移动式电器设备未安装漏电保护开关、气瓶无防倾倒措施等问题，向德立有限出具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浙德开安监管责改（2014）3 号），要求公司限期整改。2014 年 5 月 6 日因公司未整改到位，对公司副总经理郑宝军予以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虽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浙德开安监管责改（2014）3 号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对高管处以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但考虑到上述整改事宜已完成，且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以上的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

## 十九、环境保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污染较重的为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自动化涂装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于一体的表面处理系统工程，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分类代码:C35)行业，据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流程，涂装生产线项目主要的工艺流程为：钢板、铁板—下料—折弯—冲孔、冲压、卷板、攻丝、咬口等金加工—焊接—喷塑（外协）—组装—检验—成品。该工艺流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当地环保主管机关，公司需要按照环保的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环评批复、环评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2014年9月，德立有限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年产28台（套）涂装成套设备（生产线）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年1月19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德环建（2015）21号的《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8台（套）涂装成套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公司在永平北路33号建设年产28台（套）涂装成套设备（生产线）项目。

2016年2月1日，德清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8台（套）涂装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与调查评价报告》，报告显示：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8台（套）涂装成套设备（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基本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前期的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基本完备。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基本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2016年2月29日，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德环验（2016）029号验收意见，认定浙江德立涂装机械有限公司在德清县武康镇永平北路33号建设的年产28台（套）涂装成套设备（生产线）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证机关为：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编号为：浙EA2016B0121。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环保法规办理了环评批复、环评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德立装备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规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其他事项

###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德立有限曾在 2015 年度存在被前员工麻小平以公司未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为提起的劳动仲裁案件。具体情况为：2015 年 3 月，公司前员工麻小平向德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后由德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德劳人仲字（2015）第 273 号调解书：德立有限应在 2015 年 3 月 30 日支付麻小平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6000 元。德立有限未在上述期限内支付，被麻小平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向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立有限已向麻小平支付上述经济补偿金，该执行案件已终结。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副总经理郑宝军曾于 2014 年度被德清县经济开发区公共安全监管中心以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七项为由被处以警告、三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4 月 1 日，德清县开发区管委安全生产检查人员对德立有限进行检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2014 年 4 月 14 日，检查人员对公司进行了复查，发现德立有限未按照（浙德开安监管责改（2014）3 号）限期整改。德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郑宝军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整改负责，对郑宝军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宝军已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了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影响郑宝军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也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

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 （五）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技术含量低、劳动重复明显的现场安装业务劳务外包的情况，并且上述劳务外包和个人施工队签署劳务外包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务用工形式和公司规范化经营要求不符，存在一定的瑕疵。经查，上述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用工均已履行完毕，未发现因劳务外包产生的纠纷事项。

2016年4月1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公司将予以整改，未来严格规范劳务采购制度，统一聘请专业劳务派遣机构或相关公司完成劳务安装工程，或者自行完成所有安装事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上述劳务外包业务不规范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虽上述劳务外协存在不规范情况，但未给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整改，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一、对本次股权挂牌交易说明书的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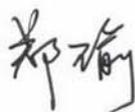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通过对德立装备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德立装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德立装备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经办律师：钱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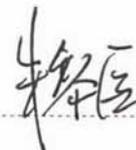
郑瑜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黎庭



二〇一六年四月27日